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寄發予其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建議重選董事；(2) 建議重選監事；及 (3) 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2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表796,53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208,530,000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股東週年大會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例的相關規定有效召開。婁利江先生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並已根據收集的投票表格檢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數學準確性及驗證該投票結果。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1.	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796,530,000 (100)%	0 (0)%
2.	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	796,530,000 (100)%	0 (0)%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96,530,000 (100)%	0 (0)%
4.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委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796,530,000 (100)%	0 (0)%
5.	重選何連鳳女士（「何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	796,530,000 (100)%	0 (0)%
6.	重選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股東人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	796,530,000 (100)%	0 (0)%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就各項而言）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 H 股或內資股各總數 20% 的本公司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及／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與行使該一般授權後所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對應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配發或發行該等 H 股及／或內資股後股本架構的變動。	796,530,000 (100)%	0 (0)%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通告。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 的投票贊成第一項及第六項決議案，故該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第七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an.com>。

\*僅供識別